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职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本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二次，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十二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职慧	2	1	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其他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1 月 18 日，就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2017年2月22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1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张明义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秀峰先生、王艳梅女士、孙进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人及时关注外部对于公司的报道及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

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仔细地审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同时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时组织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我在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上给出了自己的见解，有效的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检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自身学习情况

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亲自实践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zhihui@zhonglun.com

2017年3月10日，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我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

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职慧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